
无锡地区农民收入增长困境及政策建议

蒋军民，颜节礼

农民增收是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近年来，为了了解无锡农村家庭收入的实际情况，我们课题组在全市 8%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等间距抽取了 100 个样本村，采用“调查+统计”的方式，对 100 个样本村原户籍人口的就业情况、收入来源和收入水平从各个层面进行系统调查。本文结合调研数据对无锡地区农民增收中存在问题及政策应对进行初步探讨。

一、无锡市 2014-2016 年农民收入增长情况

下表的农民收入分为农业生产性收入、就业工资性收入、创业经营性收入、财产投资性收入、政策保障性收入五个部分。其中农业生产性收入是从事第一产业的经营收入，而创业经营性收入是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经营性收入。

二、制约无锡农民增收的因素分析

1. 人均农业生产资源脆弱

无锡人多地少，资源匮乏，城市化水平高，农业产值占全市 GDP 比重不足 3%，人均耕地面积仅 0.27 亩，是全省最少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农村资源还将日益减少。农业生产的增效增收不仅受资源的严重制约，而且还受到市场风险、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的多重影响，存在着较大的波动性、脆弱性。

2. 农民群体创新创业意识不强

无锡农民小富即安、小富即满现象依然存在，自主创业的吃苦性不强。从事农业的多为年龄大、文化低的中老年农民，劳动技能低下，分散经营，有的还保留着传统的农耕技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就业与劳动者素质密切相关，转移到二产三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日益激烈的岗位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新的工作岗位上适应性不强，再就业的困难较大，工作稳定性差。

3. 就业工资性收入增长困难

目前无锡农民的就业率达到 95% 左右，已经处于很高的水平，扩大就业的空间已经很小，没有实现充分就业的多为年龄大、文化低或无就业意愿的中年农民，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速，用工单位对劳动力的素质及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扩大就业极为不易。随着国际国内经济低迷、市场不景气及用工成本的上升，受大量外来劳动力涌入的竞争挤压影响，提高待遇增加工资收入难上加难。

4. 城乡统筹差异影响农民权益保障

虽然近年来实施了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加速了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但城乡二元结构还没有完全打破，农民与城市居民在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异，城乡政策并未能完全真正的无缝衔接，区级、镇级之间差别很大，农民市民化还未能真正实现，需要从深层次上推进，这不仅影响着农民的增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一体化进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收入 (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收入 (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人均纯收入	26239	100	10.3	27542	100	5	28293	100	2.7
其中:农业生产 性收入	920	3.5	4.8	980	3.6	6.5	964	3.4	-1.6
就业工资性收 入	14766	56.3	10.6	15517	56.3	5.1	15857	56	2.2
创业经营性收 入	6110	23.3	11.4	6141	22.3	0.5	6282	22.2	2.3
财产性收入	1911	7.3	2.7	2029	7.4	6.2	2035	7.2	0.3
政策保障性收 入	2532	9.6	14	2875	10.4	13.5	3156	11.2	9.8

三、多策并举统筹推进农民增收

1. 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

资源约束条件下，建设现代高效农业，进一步大力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品牌化开发、组织化生产，加快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采取有偿放弃、财政补贴、股份合作、提升保障等形式，积极创新承包土地流转机制，推动土地向高效农业流转，推动农业的规模集约化生产经营。继续大力推进“一村一品”，加快发展特色产业、特色基地、特色小镇建设，做大做强农业特色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研究出台“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意见，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导向，加强政策扶持，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加快发展农村各类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在提高规模化、企业化、组织化中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2. 巩固工资收入基础优势

就业工资性收入是当前全市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增收的主渠道，这一基础优势要继续巩固。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思想理念，重点关注农业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享受农村低保人员和农村“4045”等四类人群，加快实施城乡一体的统筹就业战略，加快健全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大宣传导向、拓展岗位、职业培训、引导服务工作力度，大力促进本地农村劳动力扩大就业、充分就业，确保有劳动愿望的劳动力都能就业，确保基本消灭农村“零就业”家庭。加大农村各类企业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督查力度，突出抓好社会化服务岗位职工工资管理，大力推行劳动合同制、工资集体协商制和工资按月发放制，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及工资定额管理办法，努力推动企业职工工资性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全面梳理促进鼓励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政策措施，客观评估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落实不好的方面，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完善体系，千方百计扩大政策措施的引导带动效果。

3. 全力提高创业经营收入

坚持把推动农民创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完善创业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民自主创业、联合创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和促进增收的重要作用。全面启动新一轮全民创业工程，制定出台政策意见，将各项创业政策扩展到城乡各类劳动者，并进一步提高各项创业补贴标准和小额贷款额度。进一步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积极建立创业项目转化扶持机制，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快完

善覆盖城乡、直达到村的创业服务体系，切实让创业者享受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不断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稳定率。采取有效政策激励，积极引导支持农村居民多路创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储运加工营销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促进“六次产业”融合发展中，扩大创业群体，带动更多就业。

4. 加快扩大财产收入份额

大力引导农民以资金、劳动入股，以技术、土地入股，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组织起来，形成合力，形成规模，促进财产性收入的快速增长。继续强化政策引导，加快“三大合作”组织建设，尽早使村级经济股份合作覆盖到绝大多数村组、农民专业合作覆盖到绝大多数农户、土地股份合作覆盖到绝大多数农田，让全市每家每户都能够加入到合作组织中去，都能从组织合作中收益，使合作组织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载体。千方百计提升合作组织的发展层次，加快实现合作组织在规模上由个体向联合转变、在功能上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在机制上由松散向紧密转变，重点突破以农民现金或物权投资为主的富民合作社。鼓励和支持农民开展各种形式的自主创业，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家庭手工业，参与农村各次产业的运销、加工、技术、信息等服务。

5. 建立保障正常调整机制

坚持把建立健全保障体系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坚实基础和重要条件，通过政府、集体、企业、农民个人等多方面努力，力争用几年时间，基本建立起覆盖全市农村、惠及所有农民、城乡统一接轨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在扩大覆盖面、确保人人有保障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实施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的政策意见，建立完善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调整机制，确保保障水平逐年稳步不断提高。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促进城乡居民享有公平的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为补充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保持农村低保最低保障标准每年持续增长，加快以市为单位全面实现城乡标准一体化，消除城乡低保水平差别，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统一低保标准。